

## 土地复垦方案评审表

生产（建设）项目名称	旬阳县仁河口至王莽山（汉滨界）旅游公路改建工程	
生产（建设）单位名称	陕西建工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	
方案编制单位名称	西安地质矿产勘查开发院有限公司	
项目用地面积	永久性建设用地	33.0784 公顷
	破坏土地面积	9.3002 公顷
生产能力（或投资规模）	静态投资 353.10 万元、25311 元/亩 动态投资 374.96 万元、26878 元/亩	
生产年限（或建设期限）	2.0 年/5.5 年	
专家 评 审 结 论	<p>2024 年 04 月 17 日，安康市土地调查与评审中心组织专家组对《旬阳县仁河口至王莽山（汉滨界）旅游公路改建工程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审查，评审通过并提出了审查意见。会后建设单位、编制单位依据专家组审查意见对报告进行了修改，2024 年 05 月 24 日完成定稿。专家组审阅了修改后的方案，现提请安康市自然资源局审批。专家组评审意见如下：</p> <p>一、旬阳县仁河口至王莽山（汉滨界）旅游公路改建工程属于改建项目，项目位于陕西省安康市旬阳市仁河口镇王莽山村。</p> <p>二、本方案编制格式符合要求，内容较为完整；调查与数据处理方法正确，数据基本可信；提出的土地复垦措施基本可行，复垦费用估算依据较充分，测算比较合理，可作为该建设项目土地复垦工作的依据。</p> <p>三、经项目建设单位确认，本项目临时用地已使用，损毁土地面积为 9.3002 公顷，为项目建设期 12 处弃渣场和 1 处堆料场。已损毁土地为耕地、林地、住宅用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损毁类型为压占，损毁程度为重度。</p> <p>本项目复垦区土地面积 42.3786 公顷，复垦责任范围面积为 9.3002 公顷（其中，旱地 2.3813 公顷、乔木林地 6.8213 公顷、住宅用地 0.0079 公顷，河流水面 0.0897 公顷。已损毁土地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 4.7457 hm<sup>2</sup>，红线名称为秦岭山地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p>	

四、原则同意本方案确定的复垦目标和任务，土地复垦适宜性评价过程和结果基本可信。本项目复垦土地面积为 9.3002 公顷，其中旱地 2.3892 公顷、乔木林地 6.8213 公顷、河流水面 0.0897 公顷，恢复复垦率 100%。

五、基本同意本方案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和复垦措施。

1、预防控制措施：项目建设阶段土地损毁主要为弃渣场、堆料场压占土地。结合建设阶段土地损毁特点，其预防控制措施主要包括：

1) 规范化施工，减少不必要的人为损毁，尽量采取对土地损毁程度较小的施工方法，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 严禁施工机械漏油或者化学物品进入水体和土壤，对废弃化学物品等有害物质应分类收集处理。

3) 按照设计要求在弃渣场周围设置截排水设施，做好弃渣场防护工程，减少水土流失。

2、工程技术措施：

采取的主要的工程技术措施有：拆除工程、清理工程、土地平整、客土回覆、土地翻耕、土壤培肥、植被恢复等。

3、生物化学措施：

1) 种植能加速土壤熟化的生物肥料，减少土壤侵蚀、增加绿色植被覆盖，适当施用有机肥料提高土壤中的有机物含量，改良土壤结构。

2) 植物栽培以乡土植物为主，适当引进适宜本地区生长的优良植物。

4、监测措施：主要对土地损毁情况及复垦效果等方面进行监测。

5、管护措施：根据当地气候、土壤、土地利用特点，主要采用浇水、施肥、病虫害防治、修枝与间伐等系列管护和抚育措施。

六、原则同意本方案提出的土地复垦标准、工程设计及工程量测算。在具体实施过程中，要针对旬阳地区建设项目特点，进一步加强并细化复垦工程设计，明确施工过程中的具体参数，增加方案的可操作性。

七、同意土地复垦投资估算结果。该项目的土地复垦静态总投资 353.10 万元、亩均静态投资 25311 元/亩；动态总投资 374.96 万元、亩均动态投资 26878 元/亩。

八、陕西建工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要明确从项目建设成本中安排复垦费用，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复垦费用专款专用。费用不足的，要及时足额追加投

专  
家  
评  
审  
结  
论

资，确保土地复垦工作的顺利进行。

陕西建工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应与旬阳市自然资源局签订土地复垦资金监管协议。依据审查通过的复垦方案实施土地复垦，按照协议规定提取、使用和管理土地复垦资金，定期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土地复垦资金提取使用和土地复垦实施情况，接受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九、本项目土地复垦方案服务年限 5.5 年。旬阳市自然资源局应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要求，加强复垦监测，根据生产计划和土地损毁情况等因素的变化，在本方案的总体指导下，制定阶段性的复垦实施方案，对出现的问题进行及时修订，保证方案的可操作性。

专家组组长签名：刘咏梅

2024年5月27日